

证券代码：871860

证券简称：活力天汇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谢冰提供平台代理销售，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173,199.00 元，交易金额共超出预测 173,199.00 元。

2、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客户平台代理销售服务，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255,782.00 元，交易金额共超出预测 255,782.00 元。

3、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深圳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307,263.55 元；公司向深圳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连咖啡饮料及配送服务，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10,170.00 元。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317,433.55 元，交易金额共超出预测 317,433.55 元。

4、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广州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连咖啡饮料及配送服务，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21,975.00 元，交易金额共超出预测 21,975.00 元。

5、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连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连咖啡饮料及配送服务，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51,720.00 元，交易金额共超出预测 51,72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号，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江回避表决，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李黎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909 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909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宾

实际控制人：黄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东路桂庙新村 25 栋 102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东路桂庙新村 25 栋 1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全针

实际控制人：张晓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电子商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9 号 202 房自编 A106-1 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9 号 202 房自编 A106-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光

实际控制人：张晓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咖啡馆服务；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配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连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9 层 1 单元 2110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9 层 1 单元 2110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东辉

实际控制人：张晓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管理；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5. 自然人

姓名：谢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二）关联关系

1、谢冰为公司原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江持有该公司 1.24%股份且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张光明任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深圳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江持有其全资母公司为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5.24%并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广州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江持有其全资母公司为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5.24%并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北京连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江持有其全资母公司为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5.24%并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谢冰提供平台代理销售，谢冰直接通过公司“航班管家”、“高铁管家”及其他移动端小程序进行交易，本交易为用户个人自发行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协议。

2、公司与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合作协议，为其提供企业账号，通过企业账号提供平台代理销售，其公司员工直接通过公司“航班管家”、“高铁管家”及其他移动端小程序进行交易。

3、公司与深圳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合作协议，为其提供平台营销推广服务；公司向深圳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连咖啡饮料及配送服务，公司直接通过“连咖啡”移动端小程序进行购买和交易，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协议。

4、公司向广州连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连咖啡饮料及配送服务，公司直

接通过“连咖啡”移动端小程序进行购买和交易，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协议。

5、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连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连咖啡饮料及配送服务，公司直接通过“连咖啡”移动端小程序进行购买和交易，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拓展客户，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